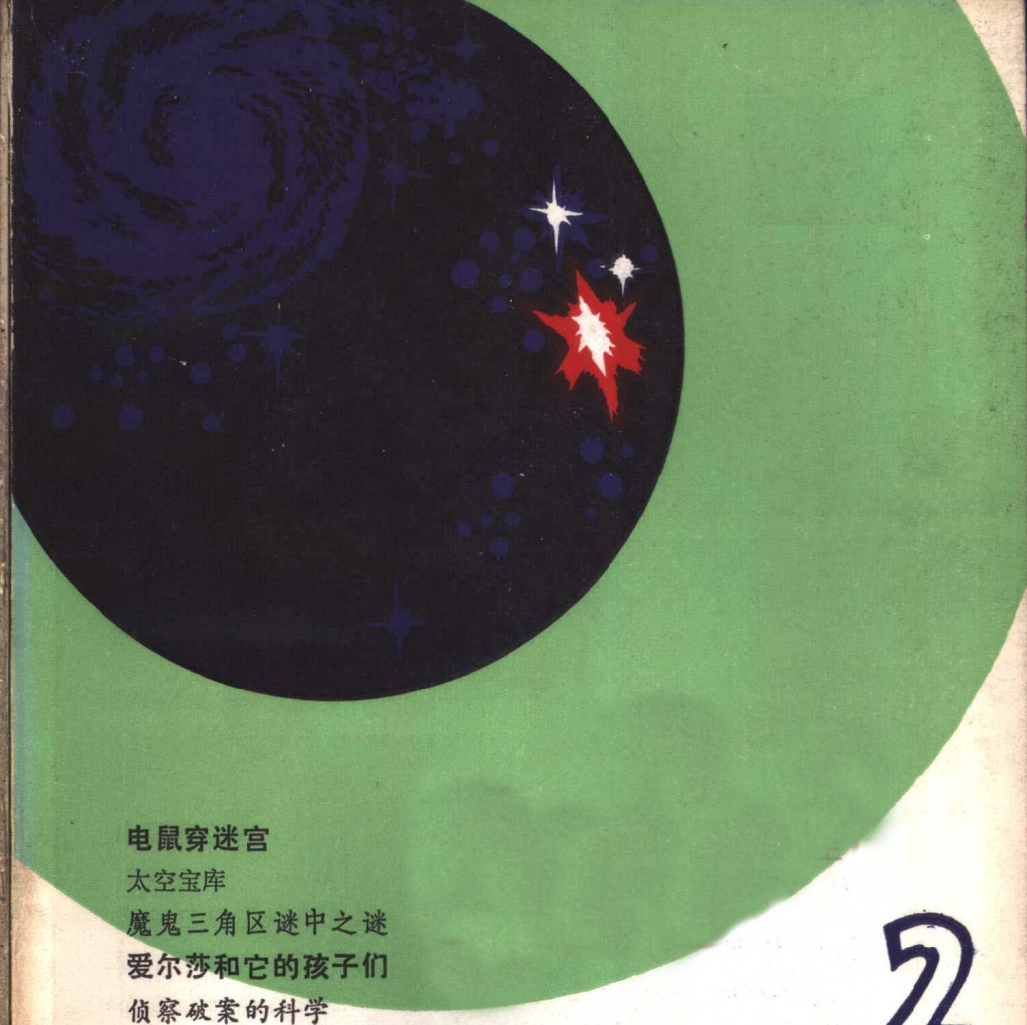




电鼠穿迷宫

太空宝库

魔鬼三角区谜中之谜

爱尔莎和它的孩子们

侦察破案的科学

N教授的秘密(科学幻想小说)

2

科普文摘



一 瞬 间



子弹穿过纸牌的一瞬间



汽球被烟头烫破的一瞬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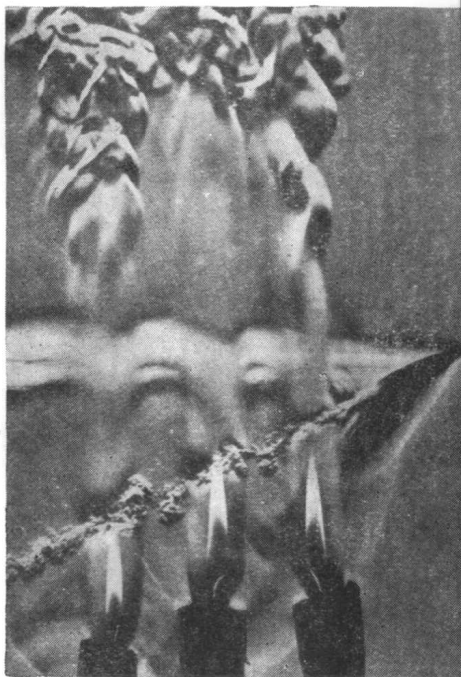
体操运动员动作的一瞬间



BCB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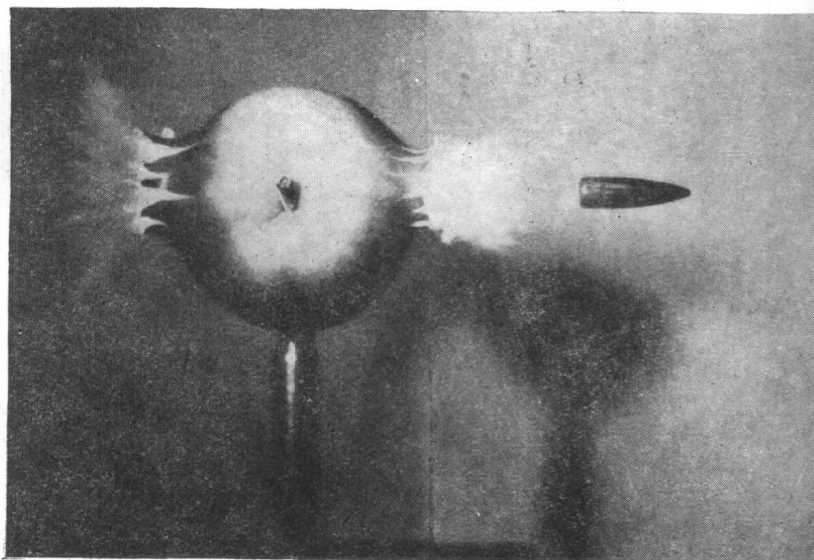
一瞬间

子弹穿过烛光的一瞬间



撑竿跳高的一瞬间

子弹穿过苹果的一瞬间



科 普 文 摘 (2)

目 录

科 学 探 索	(28) 太空宝库	艾萨克·阿西摩夫
	(38) 电鼠穿迷宫——一场别开生面的运动会	杨昇鸿 李德锸
	(1) 姹紫嫣红的秘密	汤青云
	(44) 魔鬼三角区谜中之谜	董雪官 徐茂昌
	(53) 拳术的科学	玛丽·恩特林 罗杰·莱温
	(59) 决非幻想——未来化学点滴	李世新
动 物 世 界	(5) 爱尔莎和它的孩子们	乔伊·亚当森
	(23) 蜘蛛琐谈	苍 松
	(66) 变色龙	余勤 征帆编译
知 识 杂 志	(70) 女性比男性抗病力强	石贝
	(72) 金子的妙用	吴银庚译
	(81) 能钻地穿海的中微子束通信	韩馥儿
	(76) 人类无形的敌人——噪声	肖 音
	(86) 侦察破案的科学	詹姆士·汉森
	(89) 头发一年长七英里——兼谈其他	名凤编译
	(85) 二氧化碳有毒吗?	孙觉编译
	(92) 你健康的保护人	程德荣

科普 美术	(100) 名画家笔下的医和药(二)	
心理 和教育	(108) 爱的语言	阿·杰诺脱
	(112) 心灵之窗——眼睛的奥妙	邓怀平摘
	(114) 奇妙的色光	迅烈编译
科学 点滴	(111) 激光验血	鲁晏宾编译
	(116) 干扰素——癌症患者的新希望	时波摘译
	(119) 新式非杀伤性武器	苏大华摘
	(120) 蜘蛛与恐龙的启示	顾盛卿摘译
	(99) 会变色的湖	
科学 史和 考古	(122) 科学文艺和科学普及的明星 ——艾萨克·阿西摩夫	卞毓麟
	(131) 马其顿国王古墓发掘始末	马诺里斯·安德鲁尼古斯
	(137) 具有千年历史的埃及图书馆	马瑞瑜
	(140) 时钟的老祖宗	林貽俊
	(144) 道尔顿与色盲	李祖德
	(71) 科学家警句	征 华
俱 乐 部	(75) 三分钟脑力体操	费 聘
	(106) 动脑筋趣题三则	冯卫斌编译
	(58) 科学谜语	小 林
科学 文艺	(146) N 教授的秘密(科学幻想小说)	方 葆

色 为 媒

花园里，群芳争艳，姹紫嫣红，令人心醉神怡。曾经对4197种花的颜色作了一个统计：白花最多，占1193种，其次为黄花，951种，红色的923种，蓝色的594种，紫色的307种，绿色的153种，橙色的50种，茶色的18种，黑色的8种。花为什么有各种各样颜色？难道是专供人欣赏、采撷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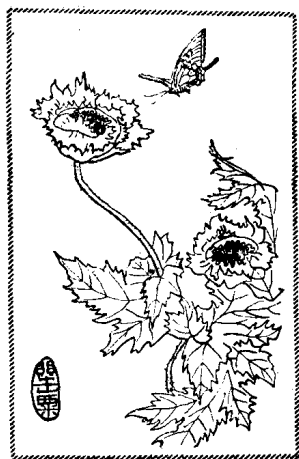
当然不是。为了传种接代，它们利用这作为一种手段，招引传播花粉的昆虫。

一种花，为什么偏偏生成某种颜色，往往与吸引某几种只能感觉到这种颜色信号的昆虫大有关系。许多植物只靠有限的几种昆虫传播花粉，为配其胃口，就给自己的花朵着上它们喜爱的颜色。问题是，昆虫对颜色的钟爱差

别相当巨大。例如蜜蜂、丸花蜂、黄蜂偏好粉红色、紫色和蓝色；而通常只有蝇类与甲虫才麇集在暗黄色花朵的周围。夜晚是蛾类活动频繁的时刻，所以夜间开的花多数为白色。红色呢，许多昆虫视力差，都误作灰黑色，因此纯红的花在温带甚少。例外之一是罌粟，可是其花瓣也掺有黄色。正是这淡淡



汤 青 云



的鹅黄色吸引了蜜蜂的注意。昆虫中，蝴蝶辨别红色的本领最高，它们往往为红色的花传播花粉，例如石竹。在热带及亚热带，开大红花的植物种类较多。部分原因是它们不光靠蝴蝶，也靠鸟类传播花粉。在南美和中美有蜂鸟；在我国南部和西南部有太阳鸟，它们的视觉器官比昆虫发达得多。

极少数植物，花朵的颜色随开放时间而变换。变色最快的莫过于添色木芙蓉：早晨初开白色，中午淡红，下午深红，一日三变。又有一种叫肺草的早春植物，蓓蕾初绽时呈淡红，随后逐渐转成蓝色。蜜蜂对这些快要枯萎的花就不光顾了，它们照例是花粉已经落光，花蜜也干涸。这种颜色变化，无异对昆虫发出信号：不要浪费时间飞来了。

色素的变化

花之所以五颜六色，主要与花瓣里所含的色素种类有关。在花瓣中分布最广的，是溶解于脂肪化合物的类胡萝卜素，即胡萝卜素及其同分异构体和衍生物。莖菜属的花里就饱含这种色素。在溶液中，这类色素分别呈现从浅黄、橙黄到浅红、深红等等色调，变化无穷。

类胡萝卜素不仅存在花瓣里，绿色植物的叶子里也往往有它。只是我们看不见吧了，因为它被叶绿素的深绿盖住了。在花瓣中的类胡萝卜素，其名字往往跟所呈现的颜色同等美

丽：金黄质，菊黄质，红蔷薇素，花黄素……

话说回来，参与花瓣着色的，还有另一族色素：花青素。

与类胡萝卜素不同，花青素极易溶解于水，大部分含在液泡的细胞液内。这一族色素的色调也够绚丽多姿：从浅红色直到深紫色不等。

花青素的色调虽然千差万别，可是它们的构造都同属一类型：糖甙，即所谓的配基。如果把矢车菊花瓣里的色素去掉两个葡萄糖分子，就剩下花青素配基。这是分布最广的配基。

花青素族的色素，其颜色随细胞液的性质而变化。细胞液是弱酸性的时候，呈红色。酸性愈强，颜色愈红。当它是碱性的时候，呈现蓝色。碱性增强，转为蓝黑色，如墨菊、黑牡丹等就是。而当它是中性的时候，则呈紫色。万紫千红，金碧交辉，都是花青素在不同的酸碱反应中所显示出来的结果。

上面讲过，肺草的花初开时是淡红色，快雕谢时却变成蓝色。这可以从花青素的特性中得到解释。花的细胞液（里面溶有色素）有酸性反应；而细胞质却有微弱的碱性反应。含细胞液的液泡通常被细胞膜与细胞质隔开，花青素是渗透不过细胞膜的。然而细胞长老了，细胞膜就出现毛病，结果，色素逐渐从液泡渗进细胞质。由于酸碱不同，花的颜色也就起了变化。

然而，把颜色的变化说成是只与花青素的特性有关，也不全对。近年研究表明：花青素族色素对植物组织的着色还取决于许多其他因素。例如，它可以随着所在的化合物中的离子而变换颜色。它与化合物中的钾离子交互作用呈紫红色；与钙离子或镁离子交互作用，则呈蓝色。

其他物质也能给花瓣上色，譬如去氢黄酮和去氢黄酮醇就是。

李花为何是白色的？



春天，李树繁花点点，宛如满枝白雪，煞是可爱。李花的花瓣里，是不是含有一种白色的色素呢？

原来，它们的白色是空气给予的。把李花或别的任何白色花瓣放在显微镜下观察，就可以看到无数透明而无色的细胞，为宽阔的间隙分隔开。正由于这些充满空气的间隙能强烈地反射阳光，所以瓣片看上

去是白色的。要是用两只指头把它捻一下，被捻的地方就出现一个透明点，这里的空气被挤出了细胞间隙。

但在自然界中，确实是有白色的色素的。在我国山西、河北、甘肃、四川等地生长着一种白皮松，亦称白松。树皮片状脱落，露出白色内皮，树姿优美，可供观赏。在苏联分布很广的白桦树，白色的树皮里也饱含这种色素。澳洲有一种叫水淹桉树。它之得名，是由于喜欢长在干涸的河床里，雨季一到，便浸在水中。这种树的树干颜色洁白，衬着周围一片苍翠，十分显眼。

自然界中还有叶色斑驳的植物，叶面许多地方缺乏叶绿素，因此呈白色。这类植物有饰边天竺葵和吊兰。其原因同李花一样，细胞间有充满空气的空隙。它们的叶局部缺乏叶绿素，与外因无关，完全是遗传性的。从前，它们的祖先发生突变，叶绿素只出现在局部。园艺家们很喜欢这样独特的植物，已着手栽培它们了。

(插图 谢春林)

爱尔莎和它的孩子们

乔伊·亚当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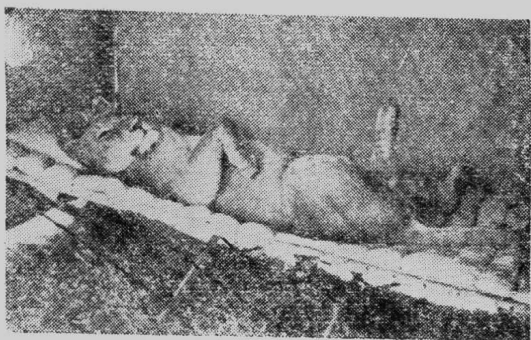
上期内容提要

亚当森的丈夫乔治从森林里捕获了三只幼狮，亚当森把其中的一只——爱尔莎驯养成了大狮，夫妇两人同爱尔莎建立了深厚的感情，费了不少心血为爱尔莎寻找配偶。为了使爱尔莎恢复它的本性，他们把它放回大自然中……

添丁之喜

五个月来，我们一直牵肠挂肚，忧心忡忡，后来才总算得悉爱尔莎怀孕了。我们夫妇俩把它从一头小雌狮，养到三百磅重，才把它放回山林。虽然它有时调皮捣蛋得令人难以对付，但它对我们是很有感情的。我们明白，要改变先前的一切，该有多难。因此才把它放到离我们在伊思奥罗的家有一百五十英里之遥的地方，以断绝它对我们的依赖，而且我们也不想再干涉它的新生活。

一头怀孕的母狮，想要觅食是很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一头至二头母狮，以“姑姑”的身份，出来相助。但可怜的爱尔莎没有“姑姑”，我们觉得有责任去充当它的“姑姑”。因此我们在离爱尔莎最近的禁猎站建立了二个营地。并且经常搞些山羊，定期把一份新鲜的羊肉，放到爱尔莎能够找得到的地方。它欣然接受我们的好意，而它作为答谢的行动，就是经常到野营来，看看乔治和我。有时，还四脚朝天地躺在我



的帆布床上，仿佛把我们的野营当作它的待产房一般。

象所有待产的母狮一样，它是怎么也说不准哪天临盆的。到了12月下旬，在产期临近时，它竟然杳无踪影了，而我们又无法

找到它的足迹。是不是出了什么事了呢？我们大伙都为此焦急不安。

在圣诞节的早晨，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出去寻觅爱尔莎。自从爱尔莎来看我们之后，至今已经五天了。在这一段时间里，想必它已经在第一次阵痛中呻吟过了吧？我们相信它一定在20号的晚上分娩了。我们搜索了好几个小时，一无所获，大家就坐在一块悬垂的岩块的阴影下休息。

谈论着它可能遇到的命运。我们这时情绪都很低落，甚至和我们在一起的两个非洲人纽鲁和马克迪，说起话来，声音都压得很低。爱尔莎还活着吗？它生下小狮子，会不会一下变成野狮子呢？

中午，我们回到了营地，默



默无言地吃了一顿忧郁的圣诞节午餐。冷不提防，屋里传来一阵急速的响声，我还没来得及进去看看，爱尔莎就已经走到我们中间来了。它怀着欢乐与激情，把桌子上的东西，全都掀了下来，并把我们撞倒在地上，坐在我们身上，压着我们。

它的体态跟早先一样，正常了，看上去还很健康。我们给了它一些肉，它立刻就吞掉了。这时，我们又议论开了：它为什么要在一天中最热的时刻来看我们呢？它在这种时刻通常是不肯动的。它是不是认为，要离开它的孩子，这是最安全的时刻呢？因为食肉的兽类在这么热的时间里，是不出来觅食的。抑或是因为乔治射杀了一条猖獗得了份的眼镜蛇，它听到枪声，以为是给它的信号呢？是不是小狮子已经不幸夭折了？不管出了什么事，为什么它要等到五天以后，才到我们这儿来求食呢？

它吞食了好些肉，饮了一些水之后，就走过来深情地把它的脑袋在我们身上挨挨擦擦。后来，它沿着小河往下游走了三十码左右，就躺下打瞌睡。我们让它独个儿呆着，这样它会舒服些。当我喝了午茶之后再去看它时，它已经走了。

回“家”探“母”

在这一次之后，爱尔莎总是在中午时分来看我们。它每次饱餐一顿之后，就跳到汽车顶上，或者是在汽车的荫蔽之下歇着。好象它并不急于要回去看它的孩子，有时我们想领着它沿着它来的那条小道散步，好让它趁此离开，这时它就有点惴惴不安了。不过总还坚持回到营地来。直到天全黑，它才悄悄地溜走。

一次黄昏，我见它偷偷地溜进一个灌木丛去，我就跟着它，它一发觉是我，就装着在一棵树上磨爪子。显然，它不愿意人家看到它。我一背转身，它马上跳过来把我撞倒，仿佛是说：“这是因为你跟着我。”这一回，可轮到它装假了。我假装我是为了再送些肉才来的。它接受我的歉意，跟我走过去吃了起来。但自此以后，它总要等到天黑了很久，而我已经是在帐篷内看书，它确实觉得我不会跟踪它，才肯回到它的孩子那儿去。

一位动物园的权威人士曾对我们说过，家养母狮的后代，往往很难成活。因此，我们很为它一家子担心，觉得一定得去看看那些小狮，如果有必要，就要想法搭救它们。一天早晨，我们一早就出发了，沿着爱尔莎

的足迹，一直走到一个巨石堆跟前。这是一个很理想的狮子窝：大块大块的砾石构成了一个完美的栖息场所。而在这些大石块的周围，又是一些几乎无法穿越的灌木丛。

我们径直走到最高的一块砾石上，想居高临下窥测一下狮穴的情况，可什么也没有看到。后来，冷不防，在灌木丛之间，出现了一头母狮，离我们只二十码。啊，是爱尔莎！它看到是我们很是吃惊，一声不响地看着我们，不过还很平静。仿佛是希望我们不要再走近了。它慢吞吞地向灌木丛走去，背朝着我们，站了五分钟左右，聚精会神地谛听灌木丛中的动静。然后坐了下来，仍然是背朝着我们。好象是说，“这儿开始是我的领地，请勿入内。”

这是一种庄严的表示，无需再用什么语言，就已把它的意思表达得很清楚了。我们就尽快悄悄地走开了。

我们虽然受到这么冷淡的对待，但还是决定把爱尔莎吃的东西送去，这样，就免得它离开孩子了。第二天，我就把吃的东西，放到它的育儿室——当然这只是我们的猜想——的旁边。爱尔莎在这种情况下碰到我时，往往机灵地从它出入的路线上折回去，尽可能不让我看出它的巢穴在那儿。

一天中午，我从巨石堆经过，离那儿还有一段路，我就看见有一头大兽站在那里。我一时还认不出那是什么野兽，它一见我就悄悄地走开了。这一来，我可完全清楚了：那儿就是小狮藏身之所。我决心不管爱尔莎同意与否，都要想法把小狮找到，看个明白。

第二天下午，我由我的小男仆图图（斯瓦希里语中，图图就是小伙子）陪着，爬上了巨石堆，并连声呼唤爱尔莎，好让它知道我们来了，但是没有回答。我们爬上岩顶，站在峭壁上，用双筒望远镜俯瞰灌木丛，虽然那地方看来是作过育儿室的，可是连爱尔莎的影子也没看到。

当我正聚精会神向下面的灌木丛搜索时，我陡然产生出一种异乎寻常的危险感觉，我刚放下望远镜转过身来，就看到爱尔莎偷偷地从图图的身后爬上来。我只好赶忙喊一声警告他，可是在这一刹那间，爱尔莎已经将图图撞到悬崖下去了。

接着，爱尔莎又走过来，把我撞倒，不过动作上还算客气的。显然，爱尔莎见我们太靠近它的幼狮，感到不安和生气了。

平时我和爱尔莎一起散步时，常常抚摸它，可是今天却不让我碰它，它明确表示，我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甚至在车顶吃晚饭时，一见我靠近它，就扭头不理睬我。不到天全黑，它是不肯回到窝里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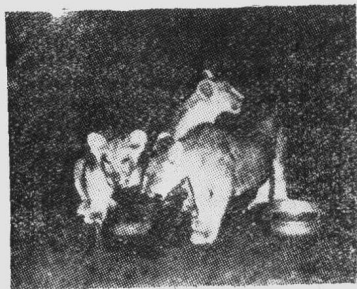
第一次侦探到爱尔莎全家的，还是乔治。一天他在巨石堆上偷看，他看见爱尔莎正在底下给它的两头小狮喂奶。这时它的头刚好被一块吊悬着的大石挡住了。乔治怕它看见，就赶忙走开了。

还有一次是在1月14日的中午，在爱尔莎来到我们营地访问时，乔治就偷偷溜开，爬到一个制高点上，从那儿观看那些小狮子。它们一共三头，两头正睡着，有一头却在那儿啃一种叫虎尾兰的植物。这头小家伙仰起来张望，它那双小眼睛，雾蒙蒙的，有一层蓝盈盈的膜衣，还不能看准东西。在乔治拍照时，刚才睡着那两头也醒了。它们向四周围慢慢地爬，看来都很结实。

两周后的一个中午，爱尔莎却自己将小狮子带出来给我们看了。当时我正在营地上的临时工作室里写东西，图图奔着来告诉我，说爱尔莎在过河时叫得很特别。我顺着声音向上游走去。一直来到一个相当宽阔的沙滩上，再穿过一个低矮的乱树丛。我陡然收住脚步，简直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几码之内站着的，竟是爱尔莎，一头小狮子站在它身边；还有一头正从水中冒出头来，第三头却在对面的沙滩上。

它温柔地呼唤它的下一代，那呼唤听起来很象唔唔的声音。它走到那头刚游上岸的小狮跟前，深情地舔着它。而那头小的依然在对面的沙滩上进退维谷哩。后来爱尔莎返身游过河去，另外两头小狮立刻跟着它，勇敢地泅过深深的河水。只一会，爱尔莎的全家，又在对岸团聚了。

爱尔莎在一棵无花果树下歇了下来，那棵树是从一条岩石缝里长出来的。它那金黄色的表皮，在一簇簇暗绿色的叶子和银灰色的砾石衬托之下，显得分外鲜艳。那三头小狮子躲在低矮的树丛子里，从树丛的缝隙中偷偷地窥伺我。可是没有多久，它们的好奇的心理，终于压倒了害怕的心情，就走到树丛外边来，满腹狐疑地盯着我



看。爱尔莎唔唔连声，让它们放心。于是它们就往它的背上爬，还想抓住它那条扫来扫去的尾巴。

我已经派图图回去给爱尔莎拿吃的了。当他把肉带来时，它赶忙游过来，专心地吃了起来。

一头勇气十足的小家伙，也随后游了过来。可是其他的小狮却裹足不前。爱尔莎一发现那头在游的小家伙，已经超过了它可能的深度时，立刻跳进河去，用嘴衔着那小家伙的脑袋，可是随后又把那小狮子的头按入水中，让它吸取太冒险的教训，然后才把它带到我们这边来。上了岸，那小家伙还在它嘴里打着呃。第二头也鼓足了勇气，游过河来，它那小小的脑瓜刚好露出水面。可是第三头，依然留在对岸的岸上。

爱尔莎走到我跟前，就地打起滚来。好象是要它的小狮子懂得，我也是这狮群中的一员。那两头小狮子在消除顾虑之后，就小心翼翼地一点点走近来。它们那两双善于表现的大眼睛，紧盯着爱尔莎和我的每一个动作，不一会，它们就走到三英尺的距离之内了。我真想弯下身去，摸摸它们，可是我想起一个动物学家给我的警告：除非小狮子采取主动，否则千万别去碰它。

这个时候，在对岸的那头小狮子，还在连续不断地喵喵地叫。它的喵喵连声的哀鸣，终于把爱尔莎的心给打动了，它又游到小家伙那儿去。两头勇敢的小狮也跟着游了过去。它们仿佛还对游泳很感兴趣哩。

后来我喊爱尔莎，它答应了一声，又一次游了过来。这一次它的三个孩子和它一起游过来了。

上岸之后，它挨个舔干它的子女，然后温柔地用它的身子擦我。它为了让它的孩子知道我们的友谊，就在沙滩上打滚，舔我的面孔，最后和我拥抱在一起。那三头小狮子隔着一段距离看着，虽然也兴致勃勃，却还是疑惑不解，因此，还是留在一个较远的距离之外。

接着，爱尔莎就走到那份生肉的跟前，大嚼了起来。那些小家伙也走上去舔着、撕着那块肉的皮，甚至还激动得翻上一个筋斗。它们大概还是头一次品尝生肉的异味吧！

它们仿佛才生下六个星期左右，体质都很好。虽然眼睛还蒙着一层蓝盈盈的膜衣，但已能看清周围的东西。我说不上哪是雌，哪是雄。不过我注意到有一只，它的皮肤比其他的光亮，也比其他的活泼、好奇，而

且和它的妈妈特别亲热。它总是紧贴着它妈妈,还用小爪子搂着它。而爱尔莎也温柔和耐心地对待它们,还让它们混身上下地爬,让它们咬它的耳朵和尾巴。

天一黑下来,爱尔莎就先注意谛听周围的动静,然后才领着子女们,走进几码远的灌木丛中去。过了一会儿,我就听到一阵吃奶的声音了。

顽皮的“外孙”和野“女婿”

几天之后,乔治和我想作一次“回访”。当我们一靠近它的栖息场所,就高声说话,好让它知道我们来到了。爱尔莎蓦地出现了,它目不转睛地瞧着我们,从它的神态中,可没有什么欢迎的味道。我一开始走过去,它倒干脆无礼地坐了下来,还倒两下耳朵。我们懂得,它是在站岗守卫,不用多说,我们应尊重它的意见,不该再走近了。

后来我终于知道两头大的是雄的,一头小的是雌的。那两个非洲人把那头大胆鲁莽的小家伙,叫做杰斯帕。他们说这名儿是从圣经来的(显然是想说“杰普萨”,意思是“上帝让它自由”),名字倒是取得很确切的。我们把杰斯帕的弟弟,叫做戈帕。这名字在斯瓦希里语中,是“胆怯的”的意思,把它们妹妹叫做小爱尔莎。

杰斯帕的皮肤,油光雪亮,长得也匀称。鼻子是尖的,双眼斜得厉害。这使得它那张嘴脸,略为带有一点蒙古种的特点。它不只是寡情、鲁莽,而且十分好奇。但也最孝顺,到处跟着它妈妈,就象一个影子一般。

那胆怯的弟弟戈帕,很是讨人欢喜。它的前额有些斑纹,双眼不似杰斯帕那样明亮、警惕,非但缺少光泽,而且还是斜视的。四腿很短,肚子很大。我真怕它会得脱肠症呢!

小爱尔莎和它的名字是很相称的,因为它完全是它妈妈小时候的复制品。它有它妈妈同样的表情,同样的斑纹,同样苗条的身段。它的一举一动太象爱尔莎了。我们希望它的性格,也能发展得同样的可爱。当然,它在体力上不及它的两个哥哥,但它的机灵劲却把这一缺陷给弥补上了。

午后,小狮子们最心爱的游戏场所,是倒着一棵棕榈树的河滩边。我们在那儿拍摄了许多小狮子抢山寨、夺树枝的有趣镜头。在它们玩捉迷藏、打埋伏游戏时,总有两头会扭做一团的,吃了亏的一头,躺在地上挣扎,小爪乱舞。爱尔莎也常常参加它们的戏耍,尽管它身躯很沉,还是蹦

蹦蹦跳跳，仿佛它依然是一头小狮子似的。

小狮子的父亲，是很使我们失望的。无疑，我们也应负一部分责任，因为我们破坏了它的家庭关系。但它作为一个养育者，实在没有出过一点力。相反，它还偷窃妻儿的食物。一个夜里，它想抓走我车子里的一只山羊。还有一次，爱尔莎在我的帐篷外边吃东西，它突然嗅到它的丈夫的气味，顿时神魂不定，连东西也不吃了，急冲冲地把子女带开了。乔治赶忙拿着火炬出来，他还没走出三码远，就被一阵凶猛的吼声吓了一跳，他发现小狮子的父亲正躲在他前边的灌木丛里，乔治迅速退了回来。幸亏那头雄狮也退却了。

“女儿”多情

在《野生的爱尔莎》——我第一本关于爱尔莎的书出版之后，爱尔莎就出名了。世界各地都有人来函，说他们要想来看看它。这就大成问题了。我们真心希望爱尔莎和它的孩子们能过那种野生的生活，并不想把它们变成旅游者的玩物。同时，我们生怕有人会出于无心触怒了爱尔莎，而惹出些麻烦来。

这件事使我们感到很为难。最后，不能不对所有要来的人，一律予以挡驾。只有那些在爱尔莎还是小狮子时，就已认识的老朋友，是不在此例的。有一位是来给小狮子写生的，爱尔莎并没有对他提出过反对意见；还有两位，是伦敦的英国广播电视公司的摄影师。他们老练异常，也受到很好的接待。虽然爱尔莎从总的来说，并不赞成拍电影的，但还是给他提供了一些精彩的镜头——在巨岩堆和小狮子欢快地嬉戏的场面。当英国广播电视公司的那两个人，握着它的爪子，说再见时，我就知道，它已不仅仅是银幕上的一个富有吸引力的动物了。

可是在准备接待伦敦的出版商比利·柯林斯时，我们却费了好些周折。《野生的爱尔莎》就是由他出版的。我们包租了一架飞机，把他从内罗毕接到最近的简易机场，再由我从那儿驾车把他接到营地来。当爱尔莎象往常一样以友好的态度来迎接时，我们这才放下心来：它对比利·柯林斯小心翼翼地嗅了好一阵之后，就用头去擦他。这时几只小狮子则远远地看着。

我们给比利的帐篷围上一道特别的荆棘围栏，还在他的柳条门外再